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变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790112129G	无变化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无变化
注册资本	壹亿叁仟零柒拾贰万叁仟贰佰圆整	无变化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无变化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19日	无变化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清溪镇工业园区	无变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特种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4日起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变更,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和《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相应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年化收益率10%”变更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根据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修订为:

“(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二)选择理由

沪深300指数由沪深A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300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A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债总指数旨在综合反映债券全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具有较强的权威性及广泛的市场代表性。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够较好反应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履行相关程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修订

基金管理人信息中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银国宏”,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27,756,410元”。

基金托管人信息中办公地址变更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注册资本变更为“19,405,918,198元”,联系人信息变更为“董德程,(0755)　8867 4238”。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相关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修订事项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本基金上述变更业绩比较基准自2025年6月4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登载于本公司网站(https://www.n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供投资者查阅。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ncfund.com.cn)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20日-2025年8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500万元-8,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592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68.2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7元/股-22.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0日,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相微”)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6.6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16.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6.56元/股(含)。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6.56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30.00元/股(含);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6个月, 延长至2025年8月19日, 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将回购资金来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同意提供回购股份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5,500万元人民币, 期限不超过3年。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 年2月12日、2025 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及《新相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592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5,952.9412万股的比例为0.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50元/股,最低价为7.9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682,476.26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88,100,259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6,263,059.5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0	-	2025/6/11	2025/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派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袁仲雪、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0.207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07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及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翁欣女士恢复履职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债-0-3年国开行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平安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翁欣女士将于2025年6月2日结束产假,并于6月3日恢复履职。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121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A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21219	021227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1850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5年5月8日至2025年5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5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867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A	平安价值精选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61,183,296.00	431,995,790.46	893,179,076.4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38,992.36	191,789.13	430,781.4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61,183,296.00	431,995,790.46	893,179,076.46
	利息结转的份额	238,992.36	191,789.13	430,781.49
	合计	461,422,278.36	432,187,579.59	893,609,857.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2025年6月3日(含)-2025年6月30日(含)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286、C类009404、D类022021,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2025年6月3日(含)-2025年6月30日(含)开展本次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03286、C类009404、D类022021)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本基金使用的费率优惠办法如下:

基金份额	持有期间(Y)/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原赎回费率	原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优惠赎回费率	活动期间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A类份额	Y<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Y<1年	0.10%	25%	0.025%	100%
	1年≤Y<2年	0.05%	25%	0.0125%	100%
	Y≥2年	0 %	-	0 %	-
C类份额	N<7天	1.50%	100%	1.50%	100%
	7天≤Y<30天	0.05%	25%	0.0125%	100%
	N≥30天	0%	-	0 %	-
D类份额	N<7天	1.50%	100%	1.50%	100%
	N≥7天	0%	-	0 %	-

注:1 年指 365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要提示

1、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6月3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024379,基金代码C:024380)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 平安港股通医疗创新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25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5-034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41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566,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6	-	2025/6/9	2025/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黄洪岳、卓达、宁波思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思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元。

五、相关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价格的调整以日后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31027576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0　证券简称:莱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5-033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1,51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7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5,885,053.1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0元/股-19.48元/股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1.87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5年5月30日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日,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2025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513股, 占公司总股本402,437,585股的比例为0.07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48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3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5,053.1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次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8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5月30日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派发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1,247,272×0.13)÷402,437,585≈0.13元/股(保留2位小数)。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2.00-0.13)÷(1+0)=31.87元/股(保留2位小数)。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 (含)、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31.87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1,568,874股至3,137,74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9%至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际港务大厦多功能厅(上海市东大名路35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583,549,5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8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金山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丁向明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0,304,721	99.9825	2,183,078	0.0117	1,061,800	0.0058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580,387,421	99.9830	2,373,178	0.0128	789,000	0.0042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